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桃園大飯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238,815,12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7,047,621 股，占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69.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維忠董事長 紀錄：郭力榕 郭力榕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4,426,78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080,008,578 元，擬作如下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01,57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0,394,8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3,866,911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102 年度)	(1,038,833)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094,426,784
小計	1,189,451,2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42,678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08,5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358,222,689
未分配盈餘餘額	721,785,889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699,682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699,682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99,68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699,682 元(依稅後盈餘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提列 2% 員工現金紅利及 2% 董監事酬勞)。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8,815,126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息率因此而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說明如下：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82,59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88,681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11,634 仟元，其中變更功能性貨幣而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4 仟元，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適用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5,096 仟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可免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82,596 仟元及增加 80,395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六)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 35296 股東提議，公司去年每股賺 4.58 元，目前合併報表現金部位大約 16 億元，基於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希望公司可以多回饋股東，所以建議將每股股息由 1.5 元調高至每股 3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業無異議依戶號 35296 股東所提修正案通過，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桃園大飯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238,815,12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7,047,621 股，占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69.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維忠董事長 紀錄：郭力榕 郭力榕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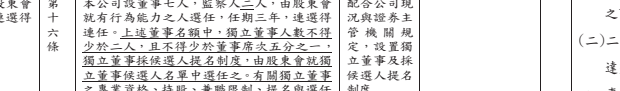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4,426,78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080,008,578 元，擬作如下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01,57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0,394,8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3,866,911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102 年度)	(1,038,833)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094,426,784
小計	1,189,451,2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42,678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08,5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716,445,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363,563,200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699,682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699,682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99,68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699,682 元(依稅後盈餘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提列 2% 員工現金紅利及 2% 董監事酬勞)。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8,815,126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息率因此而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說明如下：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82,59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88,681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11,634 仟元，其中變更功能性貨幣而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4 仟元，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適用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5,096 仟元，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可免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82,596 仟元及增加 80,395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六)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 35296 股東提議，公司去年每股賺 4.58 元，目前合併報表現金部位大約 16 億元，基於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希望公司可以多回饋股東，所以建議將每股股息由 1.5 元調高至每股 3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業無異議依戶號 35296 股東所提修正案通過，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01,57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0,394,8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3,866,911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102 年度)	(1,038,833)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094,426,784
小計	1,189,451,2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42,678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08,5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716,445,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363,563,200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699,682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9,699,682 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現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增 訂 理 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係指獨立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或獨立董事推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	配合公司現況與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推選人名單制度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	增訂本次修訂次及日期
第三十四條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條	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條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條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透過...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透過...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原則規定之。 四、刪除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透過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十條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可免取其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可免取其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透過證交所掛牌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國際間各項政經不安指數逐漸沉澱，經濟市場條件逐漸明朗好轉，但全球消費指數仍未完全復甦，高單價電子消費性產品需求更待提振。在生產製造端方面，面對大陸勞工意識高漲，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原物料價格高檔盤整，及人民幣匯率不斷升值的影響，本公司延續以往穩健的步伐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努力不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落實各項管理機制，比之往年本公司音響事業部仍舊繳出一張平穩的成績單。其它收入方面，因受惠於出售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挹注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營收 2,193,250(仟元)，貢獻每股盈餘 4.58 元，本公司除將提撥部分盈餘做為股利回饋於各位股東外，其餘將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為美隆注入更多成長動能。未來，美隆仍將繼續秉持著永續經營理念，更用心於業務市場開發、工廠管理、產品結構調整及技術研究開發，期待更進一步的成長，為長久以來支持及關心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利益。

茲將一〇二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整體財務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80,442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21.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3,207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2,505 仟元獲利增加新台幣 1,440,702 仟元成長 886.5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603,207	1,603,207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62,505	162,505	1,440,702
差異總額(有利)			
差異分析：			
銷售收入增加數	1,147,520		
減：銷售成本減少數	(309,456)		
=銷售毛利差異(有利)			1,456,976
一〇二年度營業費用	664,691		
減：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	573,524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91,167)
一〇二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102,155		
減：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97,718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有利)			4,437
一〇二年度所得稅利益	2,534		
減：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	(67,922)		
=所得稅利益差異(有利)			70,456
差異總額(有利)			1,440,702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Lists 5 products including high-power stage audio amplifiers, multi-room wireless audio systems, and car subwoofers.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Signature]

李聰明 會計師 [Signatur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and amounts for 102.12.31, 101.12.31, and 101.1.1. Includes sub-totals for 11XX, 15XX, 1600, 1700, 1800, 1915, 1920, 1930, 21XX, 2200, 2300, 25XX, 2640, 2645, 2830, 3100, 3200, 3300, 3400, 3410, 3XXX, and 1XXX.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達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平山 [Signature]

監察人：伍兆佳 [Signature]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三月 二十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Signature]

李聰明 會計師 [Signatur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

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and amounts for 102.12.31, 101.12.31, and 101.1.1. Includes sub-totals for 11XX, 1543, 1550, 1600, 1700, 1780, 1840, 1915, 1920, 1930, 21XX, 2200, 2300, 25XX, 2640, 2645, 2830, 3100, 3200, 3300, 3400, 3410, 36XX, 3XXX, and 1XXX.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2 and 10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etc.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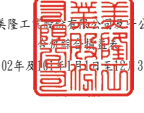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2 and 10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2 and 10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2 and 101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et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